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董事会拟定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审议及其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